

# 本科生参加国际交流项目各阶段准备资料

## 一、项目报名需要提交的资料

1. 在[国际交流项目报名系统](#)报名，填写个人资料。
2. 长期项目（3 个月及以上）在[国际交流项目报名系统](#)生成“本科生赴国外和港澳台地区交流学习申请审批表”，由专业学院专业责任教授和教学院长签字后上传 PDF 版；短期项目在[国际交流项目报名系统](#)生成“学生短期境外学习或活动备案表”，由辅导员和教学院长签字后上传 PDF 版。
3. 有效护照。确保出国时护照有效期超过 6 个月。上传护照首页 PDF 版。
4. 上传英语水平证明材料（TOEFL、雅思、GRE、四六级或其它英语考试成绩单）。
5. 上传个人英文简历 PDF 版。
6. 上传其他报名相关材料。

## 二、校内选拔通过后，发给国外的材料

在[国际交流项目报名管理系统](#)中上传以下材料：

1. 国外大学项目申请表、住宿申请表等。
2. 英文成绩单 PDF 版。持学院盖章的个人成绩单到档案馆办理，办理周期约 3 个工作日，周二、周五不办公，也可以在档案馆微信公众号预约办理，详情请咨询档案馆。
3. 在学证明。持学院盖章的个人成绩单到档案馆办理，办理周期约 3 个工作日，周二、周五不办公，也可以在档案馆微信公众号预约办理，详情请咨询档案馆。
4. 存款证明。在国内各大银行办理中文存款证明带英文翻译，姓名拼音一定要完整。冻结期及冻结时间咨询项目负责老师。
5. 其他项目相关材料；如 Personal Statement 等。
6. 项目负责老师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。

## 三、获取签证，参考国外驻华大使馆网站

签证准备材料列表（美国 F1 签证为例）：

1. 前往美国旅行的有效护照，有效期需超出在美预定停留期至少六个月。
2. 面谈预约单打印件。美国使馆网站注册预约，办理时需在中信实业银行购买签证申请费。
3. 非移民签证电子申请表(DS-160)确认页打印件。美国大使馆网站填写。
4. 一张在最近六个月内拍摄的 2 英寸 x2 英寸（5.1 厘米 x5.1 厘米）照片。
5. 美国学校或项目提供的 I-20 表。填写姓名拼音、中文签字及签字日期。
6. SEVIS(I-901)缴费收据（证明申请人已缴纳 SEVIS 费用），网上生成打印即可。
7. 在学证明。
8. 英文成绩单。
9. 银行存款证明原件，证明有充足的资金支付第一学年或在美期间的所有开销。
10. 一份详细介绍以往学术和专业经验的简历 (英语版)，其中包括投过稿的出版物完整清单。简历包括：个人信息，教育背景，参加过的社会活动或实践活动，所获奖励等。
11. 能够证明学术准备情况的学术性文件：标准化考试分数（SAT、TOEFL 等）。
12. 赴美研究/学习计划及相关的详细信息。
13. 经济、社会、家庭等各方面具有牢固约束力的文件，证明您在完成美国的学业后会如期回国。以下材料供参考：
  - 父亲和母亲的在职收入证明原件；
  - 亲属关系公证原件；
  - 房产证复印件；
  - 旧护照；
  - 家庭照片（3-5 张，小学、中学、大学各一张）。

#### 四、出国前需要完成的事项

1. 参加学校组织的出国行前教育会。
2. 购买机票。机票发票（抬头：北京理工大学）及电子客票行程单交项目负责人老师。
3. 第七学期与第八学期在国外学习的同学提交**毕业证学位证照片**电子版及打印版。电子版光盘及打印版均交到所在学院，电子版同时在系统中上传。指定拍摄地点：北京美天易拍网络技术有限公司(朝阳区建外 SOHO 东区 2 号 1803 室，电话：82863630、58691620，地铁 1、10 号线国贸站 C 出口，国贸桥西南方向。上班时间：早 9:00--晚 5:00，周一及法定节假日休息)。

4. 项目负责人老师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。
5. 在[国际交流项目报名系统](#)中填写及上传相关材料。

## 五、在国外学习期间需要完成的事项

1. 每学期结束在[国际交流项目报名系统](#)提交国外学习成绩单。
2. 在[国际交流项目报名系统](#)中填写相关资料。如国外联系方式等。
3. 项目联系相关问题咨询项目负责人老师。
4. 如遇到选课问题须联系专业学院责任教授或教学院长。
5. 毕业相关问题须联系专业学院教学干事。

## 六、回国前需要完成的事项

1. 申请在国外大学学习期间的所有成绩单原件。
2. 在[国际交流项目报名系统](#)中提交出国总结、国外学习或活动照片。
3. 在[国际交流项目报名系统](#)中填写相关资料。如毕业去向等。

## 七、回国后需要完成的事项

1. 联系项目负责人老师报到。
2. 课程学分互认。参加长期项目（3 个月及以上）的同学在[国际交流项目报名系统](#)生成“本科生参加国内外交流学习学分认定申请审批表”，同时携带出国前填写的“本科生赴国外和港澳台地区交流学习申请审批表”、国外大学成绩单原件，由专业学院专业责任教授和教学副院长签字后交学院教学干事。
3. 第八学期仍在国（境）外学习的同学，按学院要求制作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资料交学院教学干事。